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安井食品进行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陆文昶、张家文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26日

现场检查人员：陆文昶

现场检查手段：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等。

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同时，查阅了三会会议文件等，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安井食品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执行；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未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过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或处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安井食品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查阅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安井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安井食品已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此之前，安井食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等情形；安井食品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等情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和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查阅相关合同以及三会审议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安井食品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小幅增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并核对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分红相关制度、分红实施凭证及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分红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要求。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上市公司予以积极配合，提供了相应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要求，对安井食品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安井食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正常。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张家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扬、刘凤元及董事邸蕾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

鉴于本次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其中非独立董事孙金来先生、邸蕾先生将于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继续担任非独立董事，公司对孙金来先生、邸蕾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姜桂廷先生、杨名杰先生、张大伟先生、李东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上述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董事会未发现上述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

（1）关于提名姜桂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杨名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李东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其中独立董事赵扬先生将于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对赵扬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刘凤元先生、张玉红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上述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董事会未发现上述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

（1）关于提名刘凤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张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的情况，公司第三届拟任董事薪酬方案如下：（1）非独立董事（拟任）：姜桂廷先生、杨名杰先生、李东强先生、张大伟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2）独立董事（拟任）：刘凤元先生、张玉红女士，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6万元（税后），分上下半年两次领取。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桂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1983年至1994年，景县孙庙东风压滤机橡胶板厂厂长；1994年至2014年4月，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姜桂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名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至1998年任天津机械厂厂长；1999年至2004年，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至2010年，任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顾问。

杨名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2008年至2009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部长；2009年至2010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大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东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8年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经理；2008年至2009年，在赛尔新概念网络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北京盖博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1年任通帕通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助理；2011年至2014年任通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东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凤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至2006年，于云南大学任教；2006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迈科智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凤元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玉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1年至1994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农业局从事会计工作3年，自1994年9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张玉红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部刘文君、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娜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张强荣先生将于第三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继续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对张强荣先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高俊荣女士、张娜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

（1）关于提名高俊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现阶段的情况，公司第三届拟任监事薪酬方案如下：（1）股东代表监事（拟任）：高俊荣女士、张娜女士，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2）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高俊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专学历，政工师。1980年至2008年，河北省景县林业局工作；2009年至2014年，任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2011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高俊荣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中级会计师。2012年至2017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张娜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董事会同意自第三届董事会起，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

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生效时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1月到期，届时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本次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暨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充分考虑了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本次调整后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6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6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15:00至2020年1月1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桂廷	√
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名杰	√
8.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伟	√
8.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强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凤元	√
9.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红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俊荣	√
10.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15:00至2020年1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9	景津环保	202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下午18: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hjs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桂廷	
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名杰	
8.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伟	
8.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强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凤元	
9.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红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俊荣	
10.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国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